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益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訴字第934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益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4號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限內之民國115年7月30日提起上訴，經核其聲明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嗣經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；該補正裁定於115年9月17日已均向上訴人及辯護人為送達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案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限已屆滿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